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立祥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基正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8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燕媚